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西教体函发〔2022〕231号

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做好普法责任制 “四个清单”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园）：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宁教法58号）和《西吉县法学会2022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安排》（县政法委〔2022〕55号）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现将2022年《教育系统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附件1：西吉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

附件2：西吉县教育系统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1: 西吉县教育系统“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主体	对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	<p>1.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会议、专题学习近平法治思想计划, 创新学习方式方法, 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班、研讨班, 运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学院等平台, 组织开展专题报道、发表评论员文章、开设专栏等方式, 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生动实践。</p>	<p>1.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普学局、同展 1 次。2. 每年平法工作务宣传习平法。3. 深刻透要, 吃工明、研想心做行宣习定法检至习治握弄知学坚</p>	<p>机关各办学 室、各(园) 校(园) 配合</p>	<p>局全部 干部工; 县师生</p>
2	宪法	《宪法》及《国旗法》 《国歌法》《国徽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	<p>1.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广泛工作人员学习宣传教育。2. 国家工作人员依照《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加强日常管理, 带头规范升旗、奏唱国歌和悬挂国徽等行为。</p>	<p>1. 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崇宪法、运用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2.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推动宪法精神走进日常生活, 走进人民群众心中。</p>	<p>机关各办学 室、各(园) 校(园) 配合</p>	<p>局全部 干部工; 县师生</p>

3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p>《民法典》《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公务员法》《保密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安全生产法》《禁毒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赔偿法》《监察法》《劳动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p>	<p>1.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法制度。2. 党组、党支部每月开展“一法一条例”的学习。3. 在“4.1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保密宣传月、民族团结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学习宣传。4.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健全完善干部学法治培训机制，加强对干部学法治考核。5. 开展“开放日”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行政机关公正文明执法良好形象。6.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普法宣传阵地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信仰。7. 将普法宣传纳入效能考核，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重要依据。</p>	<p>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在年终述职述廉时，把法治学习、宣传、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保证时间、地点、人员、经费“四到位”，确保法治宣传全覆盖。2.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干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法治专题学习。3. 通过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月活动。4. 每年至少开展1次法治宣传月活动。5. 国家每年“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法治宣传月活动。6. 每年至少开展1次法治宣传月活动。7. 法治文化氛围浓厚。</p>	机关、学校、各办学(园)配合	局、工、县、部、全、体、职、工、师、生
---	------------	---	--	--	----------------	---------------------

4	党内法规	<p>《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p>	<p>1. 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准则、条例等为基层党员组织“三会一课”的学习内容。2. 把“一法一条例”作为反面典型案例和反面教材，发挥警示教育作用。</p>	<p>1. 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注重统筹协调。2. 把党内法规学习与“法律进机关”相结合，组织开展互动性强、实效性强的法律学习宣传活动。3. 注重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增强感染力。</p>	机关各办学室、(园)配合	全体党员干部
5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p>《保密法》《档案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信访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档案条例》</p>	<p>1. 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班。2. 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法律释法活动。3. 把学习“三会一课”内容作为基层党员组织“一法一条例”列入每月学习计划。</p>	<p>1.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办公室日常工作，与业务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 积极利用宣传栏、传阅资料、发放资料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普及活动。3. 普法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p>	机关各办学室、(园)配合	全体职工

6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宁夏行政复议条例》	1. 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班。2. 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3. 把学习“三会一课”内容，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列入每月“一法一条例”的学习。	1.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办公室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 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3. 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机关各办学室、(园)配合	局全部职工
7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宁夏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1. 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班。2. 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3. 把学习“三会一课”内容，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列入每月“一法一条例”的学习。	1.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办公室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 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3. 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机关各办学室、(园)配合	局全部职工
9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人民调解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廉洁自律准则、政法工作条例》《国家安全生产法，生物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1. 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班。2. 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3. 把学习“三会一课”内容，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列入每月“一法一条例”的学习。4. 对全体教职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生产知识。5. 学习安全生产法，保证学校安全计划贯彻落实。	1.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办公室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 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3. 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机关各办学室、(园)配合	局全部职工

13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p>1. 举办专题研讨学习，就《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规定进行解读培训。</p> <p>2. 开展对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建立“红（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的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及行政处罚，督促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落实各项规定要求，以查促培。</p> <p>3. 督促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加大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宣传，举办教师培训会、开设普法讲座等形式对涉及教师和学生权益的内容的普及。</p> <p>4. 实行职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制度，面向公众普及职业资格等相关内容。</p> <p>5. 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开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相关内容。</p> <p>6. 充分在西吉教育微信公众平台、学校两微一端积极组织开展面向师生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普及与宣传。</p>	<p>1. 承担民办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熟知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知晓率达到90%以上；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举办者、校长、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p> <p>2. 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管理人员和教师熟知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知晓率达到70%以上；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p> <p>3. 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晓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and 能力不断提高。组织协调学校教师运用专业知识和方法，对未成年通过惩戒进行矫治，依法保障师生权益。</p> <p>4. 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或其监护人对于《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p>	机关各办学室、各校（园）配合	局全部职工；全县教职工
----	------------	--	--	---	----------------	-------------

14	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p>1. 举办专题培训班和研讨会，对法治教育分管领导、校长、教育分管局长就《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有关规定进行培训。</p> <p>2. 督促各学校加大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宣传，采取张贴《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及其实施条例、举办教师培训会、开设普法讲座等形式对涉及青少年权益的内容的普及。</p>	<p>1. 熟知青少年法治大纲，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p> <p>2. 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晓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and 能力不断提高。</p>	机关各办公室、(园)校配合	局全部职工；全县教职员工
15	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通用语言文字法》	<p>1. 借助各种媒介和“推普周”，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专题宣传和普通话升级培训。</p> <p>2. 落实《西吉县语言文字中长期语言文字发展规划》和《西吉县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开展语言文字督查工作。</p> <p>3. 举办中小学幼儿园“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推动各学校和公共场所“开口讲普通话、提笔写规范字”。</p> <p>4. 开展传统文化、书法艺术进校园和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强化音体美、文史政学科教师培训，服务普通话等级测试。</p> <p>5. 在社会</p>	<p>1. 党政机关以及社会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做为公共服务基本用语。</p> <p>2. 教师入职须持相应普通话等级证书，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学生“开口讲普通话、提笔写规范字”。</p> <p>3. 积极开展一、二类语言文字城市创建活动；普通话等级测试应测尽测。</p> <p>4. 每年开展“推普周”活动，举办传统文、书法艺术进校园和中国经典诵读等活动。</p>	机关各办公室、(园)校配合	局全部职工；全县教职员工

西吉县教育系统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根据《2022 年全区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宁教法[2022]58 号）、《西吉县法学会 2022 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安排》（县政法委[2022]55 号）和《教育系统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西吉县教育系统普法责任制责任。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考核要求

（一）教育体育局机关各股室、各学校（园）要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班级”活动，按照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要求，组织本部门、本单位集中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学校要开好法治课，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质量。各级领导干部要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履行法治、依法办事。

(二)教育系统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普法责任清单，认真履行普法责任。要坚持普法实践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坚持上下联动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切实做好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努力提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校长和教师的法律素质。要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学校及其家长的法律意识。

(三)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学校)总体布局和计划之中，制定普法与社会普法实施方案，明确普法对象、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每年3月底前对拟开展的普法活动包括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活动方式、实施时间等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要按照西吉县党委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工作报告制度。责任股室(学校)每年6月15日前报告半年普法工作情况，每年12月15日前报告本年度普法情况。协办股室(学校)要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做好普法工作，完成相关任务，及时通过简报、网站、微信等推广普法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

(四)教育体育局、各学校网络平台、《西吉教育》要发挥好媒体宣传平台的作用，登载宪法、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宣传教育的资料、图片、影像等，面向公众做好广泛深入

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宪法及教育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五）教育体育局各有关股室、学校具体承担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办、总结、信息报送、考核和通报等工作。要切实加强对机关各股室和各学校普法工作的指导，建立“一月一安排、一季度一检查、半年一总结、全年一考核”的普法机制；对责任股室和协办股室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要进行督查，把工作信息上报情况作为重要参考；要切实加强日常检查和考核，适时对检查和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将检查和考核情况转化为年度考核分值予以落实，确保普法工作任务的实现。各责任和协办股室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普法实施方案、半年和全年普法总结、信息和好的经验做法。

四、考核及分值

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系统年度效能考核、党建考评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分值占各项考核的5%，采取面向社会公布年度普法总结报告的形式。

本办法自2022年5月起实施。